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
| **总说明** | | |
| 工程名称：扬州市政协办公楼（1号楼）屋面修缮工程 | | 第1页 共1页 |
| 1. **工程量清单计价**   1.经咨询委托单位，垃圾清运距离按10km考虑；  2.瓦屋面工程量暂按平面面积\*1.205计算，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；  3.经咨询设计单位并结合现场照片，按3#琉璃筒瓦编制；  4.所有瓦按全新考虑，不考虑利旧；  5.经委托单位要求，增加檐口椽子望板油漆铲除，表面刷防火、防腐、房蛀、氟碳漆；  6.经委托单位要求，增加挑檐底面涂料铲除出新；  7.经委托单位要求，增加露台防水层及刚性层铲除新做；  8.经委托单位要求，平屋面上增加20mm厚生态防腐木地板。  **（二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**  1.本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；  2.本工程措施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、冬雨季施工增加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及临时设施按文件规定中间值计取；  3.本工程未考虑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和智慧工地费用：  4.脚手架工程：本项目按四面外墙满搭双排钢管脚手架考虑，斜道一座；  5.垂直运输费：按7000元包干价计入。  **（三）其他项目清单计价**  1、暂列金额：按分部分项工程费\*7%计入；  2、材料暂估价：无；  3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：无；  4、计日工：无；  5、总承包服务费：无；  6、甲供材：无。  **（四）其他说明**  本项目中的所有砼按商品砼、所有砂浆按自拌砂浆。 | | |
|  | | |
|  | **【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.3.6】** | |